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積分審查標準表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審查標準	備註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 (最高 50 分)	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直轄市、縣(市)學校，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 1 年以上者。	5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年資以結婚日起算。 2. 服義務兵役之所在地不算工作地，志願役可採計。 3. 配偶如係兼職、兼課或學生身份者(碩士班、博士班等)不予採計。 4. 須連續 1 年以上，若服務不同單位且無中斷年資，則准予併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8 目介聘原因，擇一採計，並檢具足資證明文件。
	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直轄市、縣(市)學校，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未滿 1 年者給 30 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 10 分。	30 分至 5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6. 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7. 配偶為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直轄市、縣(市)為採計標準。配偶為自營商無法開具服務證明，亦無法以其他方式認定，不予採計。 8. 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相關證明。 9. 需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代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符合第 1 款介聘原因，以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服務，其配偶應在服務機關投公(勞)保或持有自營事業登記證明及投保健保證明者，否則不予採計。 3. 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時，應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p>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包括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直轄市、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1年以上者。</p>	5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3. 若配偶為外籍配偶，需檢附其永久居留證影本。 4.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 	
2	<p>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包括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直轄市、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未滿1年者給30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10分。</p>	30分至50分		
3	<p>單親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之父母、子女或原配偶之父母，申請至父母、子女或原配偶之父母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給50分。</p>	5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父母或子女採計。 2. 持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資格者(重大傷病證明可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須在有效期間內。 3.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4	<p>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子女、公婆、岳父母或配偶，申請至父母、子女、公婆、岳父母或配偶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p>	50分	<p>4. 單親教師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其子女已滿廿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p>	
5	<p>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p>	50分		
6	<p>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其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且年滿70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直轄市、縣(市)者。</p>	5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父母採計。 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3.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僅能擇一直轄市、縣(市)採計。 4.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7	<p>教師服務學校未與父母設籍地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6個月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者給30分；至父母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者，給40分。</p>	30分至4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父母採計。 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3.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僅能擇一直轄市、縣(市)採計。 	

	8	全家遷居(本人與家人同時有跨直轄市、縣(市)遷居且設籍之事實)者	3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全家遷居」指本人與家人同時有跨直轄市、縣(市)遷居之事實。【未婚教師應與父母一起遷居；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父母或夫妻一方死亡者，以生存者一方為準)】。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	20分		
年資積分(最高25分)	1	在現職服務學校服務年資	每滿1年給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商借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其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含育嬰或兵役留職停薪年資，請依教師介聘申請表，表A.基本資料之「基本資格」內說明填寫並採計。 2. 服務年資以專任教師年資始得採計；積分採計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為限，不同教育階段別無法合併採計。 3. 處(室)組長：包含依法令核准設置屬任務編組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代理)秘書、處(室)主任年資	每滿1年給2分	檢附兼職證明	
	2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代理)科主任、處(室)組長、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兼任(代理)職務者(如學程主任)年資	每滿1年給1分	檢附兼職證明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導師年資	每滿1年給0.5分	檢附兼職證明	<p>之組長，均屬採計範圍。</p> <p>4. 同一時間具有兩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經歷時，擇一採計。</p> <p>5. 未滿1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含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行政職務（含導師）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p>
現職服務學校最近5年成績考核積分（最高10分）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者	每1年給2分	檢附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文件	另予考核者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者	每1年給1分		
現職服務學校最近5年獎懲積分（最高	1	嘉獎及申誡次數	1次給（減）0.3分	檢附獎懲令或證明文件	<p>1. 資深優良教師之獎狀不予採計。</p> <p>2. 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p>
	2	記功及記過次數	1次給（減）1分	檢附獎懲令或證明文件	
	3	記一大功及記一大過次數	1次給（減）3分	檢附獎懲令或證明文件	

10分)	4	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	直轄市、縣(市)頒發者每紙給0.2分，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頒發者每紙給0.5分。	檢附獎狀證明	
現職服務學校最近5年進修或研習積分(最高5分)		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研習時數	每滿35小時，給0.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5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並由現職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 2. 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空中大學之進修，均予採計。 3. 具有研習事實(包括數位網路學習)，並檢附相關研習證明者，均予採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學分以18小時計。 2. 未滿35小時不計分。 3. 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偏遠地區(包括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年，申請介聘者(最高30分)		在偏遠地區(包括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學校實際服務年資	滿6年加4分，第7年起每滿1年加給2分，最高加給3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服務證明。 2. 偏遠地區學校之認定，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 3. 教師商借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其商借年資不得採計加分。 	最高給30分。